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 EDITAL

通 常 宣 告 案 第
Acção Ordinária n.º

CV2-24-0067-CAO

號 第二民事法庭
2º Juízo Cível

原告：伍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，地址位於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85至191號南嶺工業大廈9樓J座。

被告：井岡山飲食管理有限公司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20樓O室，並以下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代表：

鄭丹陽，女性，成年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為澳門氹仔成都街537號濠景花園第31座櫻花苑38樓G室，現不知去向。

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被告井岡山飲食管理有限公司，並以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鄭丹陽為代表，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三十天內，如果願意，對有關上述卷宗的起訴狀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而其請求概述如下：裁定原告主張之理由成立，並判處：

1) 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澳門元MOP1,064,981.50 (租金澳門元MOP350,200.00、水電費澳門元MOP14,381.50和因拖欠租金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澳門元MOP700,400.00)，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以11.75%的利率計算，直至被告向原告完全清償為止；

2) 判處被告未於租賃合同終止時立即返還相關的不動產租賃物，且屬遲延履行，須向原告支付澳門元MOP525,300.00作為損害賠償，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以11.75%的利率計算，直至被告向原告完全清償為止；

3) 判處被告承擔相關的訴訟費用及相關的所有費用。
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第二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再者，如作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)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志澧

特級書記員

蘇偉鴻